

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0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4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5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5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0 重大事件揭示.....	5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0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2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2 存放地点.....	55
12.3 查阅方式.....	5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71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12,205.1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风险等级限制在平衡级，并力争在此风险等级约束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战略资产配置策略、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纪律性再平衡策略）、底层资产投资策略（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A股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公募REITs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5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4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平衡的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

	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 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童建林	贺凌
	联系电话	022-83310208	010-66223348
	电子邮箱	service@thfund.com.cn	heling@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046	95526
传真		022-83865564	010-89661115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 3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 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 号
邮政编码		300203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韩歆毅	霍学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 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h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 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4年01月01日-2024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7,118.12
本期利润	-425,187.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44,072.8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68,132.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8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1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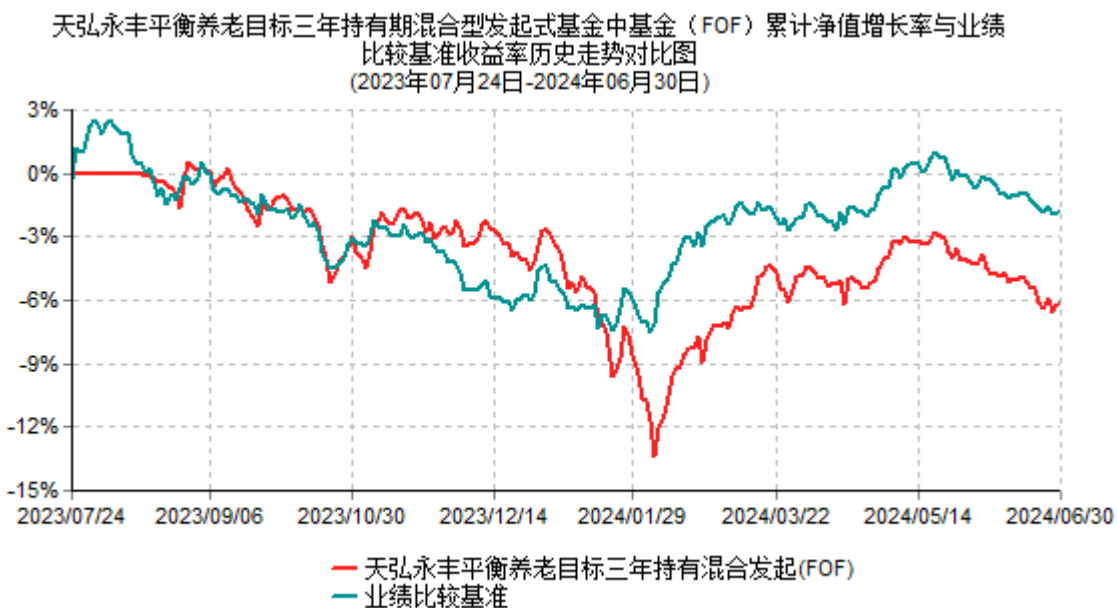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准差②	率③	率标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2.03%	0.37%	-1.15%	0.23%	-0.88%	0.14%
过去三个月	-1.36%	0.41%	0.33%	0.36%	-1.69%	0.05%
过去六个月	-3.64%	0.62%	2.67%	0.44%	-6.31%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6.19%	0.55%	-1.84%	0.44%	-4.35%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3年07月24日生效。

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23年07月24日至2024年01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及至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5.143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川、浙江设有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运作197只公募基金，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现金管理、衍生品投资等。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理财，值得信赖”的理念，坚持为投资者带来优质的基金产品和理财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帆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年07月	-	10年	男，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历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理财子筹备组投资经理，2021年9月7日加盟本公司。
董建楠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4年01	-	7年	女，金融专业硕士。2017年7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助理

		月			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本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投资、研究、头寸管理等日常工作。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该产品是一个中风险的目标风险型养老FOF产品，目前主要资产包括债券（短久期、公司内基金为主）、权益（股票基金为主，股票为辅）和商品（黄金）。黄金我们认为中期有较大的机会，但短期仍然需要通过交易优化持有体验。

产品的基金和股票在穿透后，行业分布上比较多，一般不会对单一赛道进行下注，避免产品净值波动过于剧烈。目前，中国资产和美国资产的定价有巨大的扭曲，比如当今中国光伏供应商无论质量还是数量都是冠绝全球，而全球光伏行业市值最大的竟然是一家美国上市公司。但也要承认的是，逆周期布局长期回报丰厚，但要对抗大多数人的本能，作为基金经理在运作时，要仔细评估真实的负债久期和资源约束，做好平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38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3.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2.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市场低于3000点时候通常都是机遇大于风险，我们在底部建仓了一些极低估值的股票，也研究储备了一些新品种，展望未来，仍然会努力处理好多个决策点，在合适的时候出手，把握好投资机会。该产品通过基金在农业方向暴露较多，我们看好今年猪价的向上拐点，这将带来部分养猪企业盈利能力的好转，也有利于形成温和的通胀预期。

特别地，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过去偏短期的一些小的数据分析技巧会失效，在全球秩序重组的过程中，全球供应链关键节点、关键地区的风险也难免会反复波动，这会给人以机会（或者说风险）。想把握好机会，需要投资者对事物本质有更深的洞察力，而不能仅仅只会本本主义或者只会做简单的应激反应，在这方面，我们会继续努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分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首席风控官、分管估值业务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究管理人员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股票/债券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和内控合规部的相关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439,175.60	1,156,088.97
结算备付金		6,027.66	35,568.52
存出保证金		7,517.43	10,90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1,269,811.81	10,880,291.09
其中：股票投资		1,284,484.99	2,818,215.10
基金投资		9,476,231.61	7,558,833.52
债券投资		509,095.21	503,242.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	496.21
应收股利		120.24	0.03
应收申购款		-	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697.09	614.41
资产总计		11,723,349.83	12,083,964.5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4,416.34	343,106.00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68.57	4,228.28
应付托管费		1,401.74	1,481.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60.14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4,970.73	41,981.06
负债合计		455,217.52	390,797.2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2,012,205.14	12,012,040.70
未分配利润	6.4.7.8	-744,072.83	-318,873.40
净资产合计		11,268,132.31	11,693,167.3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723,349.83	12,083,964.58

注：1.报告截止日2024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381元，基金份额总额12,012,205.14份。

2.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07月24日，无上一年度可比期间(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 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374,409.03
1.利息收入		1,018.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018.6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1,090.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147,399.75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203,232.34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5,692.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33,849.17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68,069.5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3,732.20
减：二、营业总支出		50,778.61
1.管理人报酬		24,897.23
2.托管费		8,427.16
3.销售服务费		-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4,533.3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533.36
6.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

7.税金及附加		28.44
8.其他费用	6.4.7.21	12,892.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187.6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187.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5,187.64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2,012,040.70	-318,873.40	11,693,167.3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012,040.70	-318,873.40	11,693,16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44	-425,199.43	-425,03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25,187.64	-425,187.6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64.44	-11.79	152.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4.44	-11.79	152.65
2.基金赎回	-	-	-

款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2,012,205.14	-744,072.83	11,268,132.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阳

薄贺龙

薄贺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57号《关于准予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2,009,533.4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37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2023年7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010,827.7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94.3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1,111.22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止。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香港互认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准予注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60%；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基金投资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根据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来界定风险水平。本基金目标是将5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权益类资产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指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超过60%以上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得高于配置目标比例加上5%，也不得低于配置目标比例减去10%，即权益类资产实际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5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4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

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439,175.60
等于：本金	439,126.07
加：应计利息	49.5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39,175.6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340,417.40	-	1,284,484.99	-55,932.4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845.21	509,095.21	1,180.00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7,845.21	509,095.21	1,18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9,475,629.21	-	9,476,231.61	602.40
其他	-	-	-	-
合计	11,316,116.61	7,845.21	11,269,811.81	-54,150.0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697.09
待摊费用	-
合计	697.09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538.31
其中：交易所市场	2,538.31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2,432.42
合计	14,970.73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	-------------------------------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012,040.70	12,012,040.70
本期申购	164.44	164.4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012,205.14	12,012,205.14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32,760.59	13,887.19	-318,873.40
本期期初	-332,760.59	13,887.19	-318,873.40
本期利润	-357,118.12	-68,069.52	-425,187.6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04	1.25	-11.7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04	1.25	-11.79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89,891.75	-54,181.08	-744,072.83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78.4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7.81
其他	92.42
合计	1,018.68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552,661.5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683,027.59
减：交易费用	17,033.7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7,399.75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0,362,566.92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0,561,113.64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236.62
减：交易费用	4,449.00
基金投资收益	-203,232.34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715.4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2.9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692.53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2,712.9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2,625.66
减：应计利息总额	108.39
减：交易费用	1.8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2.94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其他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6,095.1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7,753.98
合计	33,849.17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68,069.52
——股票投资	-50,451.74
——债券投资	1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7,767.78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8,069.52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基金转换费收入	-
其他	3,732.20
合计	3,732.20

6.4.7.19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0,239.0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6,631.0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5,171.40
--------------------	----------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6.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12,432.42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460.00
合计	12,892.4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897.2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84.6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2,812.61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该日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427.16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该日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过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111.22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111.22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	83.26%

例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9,175.60	778.45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交易。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合计4,103,671.52元（上年度末：4,536,902.70元），占本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36.42%（上年度末：38.80%）。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3,732.2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7,077.6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595.82
当期交易所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6.4.12 期末（2024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0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34,416.34元，于2024年07月10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

行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建立了以风险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从而控制公司的整体运营风险。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指导监督公司风险管理目标的落实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业务或职能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决定公司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标准和重要业务风险管理口径；听取风险汇报，并就报告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进行决策；听取创新业务或产品风险评估报告；组织和协调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对，直至风险得到妥善处理；审议公司重要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内控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控合规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提供合规控制标准，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内控合规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并由督察长分管。风险管理部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的风控参数设置，保证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比例合规；参与各投资组合新股申购、一级债申购、银行间交易等场外交易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保证各投资组合场外交易的事中合规控制；负责各投资组合投资绩效、大类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风险管理部由督察长分管。内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经营效率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独立评价活动，向总经理和督察长汇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和定期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国有银行和大型股份制银行，并实施不同区间的额度管理，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509,095.21	503,242.47
合计	509,095.21	503,242.47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或其他未经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含当日）要

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

于2024年6月30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434,000.00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期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资产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于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

值的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本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交易对手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管理人定期对组合中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部分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39,175.60	-	-	-	439,175.60

结算备付金	6,027.66	-	-	-	6,027.66
存出保证金	7,517.43	-	-	-	7,51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095.21	-	-	10,760,716.60	11,269,811.81
应收股利	-	-	-	120.24	120.24
其他资产	-	-	-	697.09	697.09
资产总计	961,815.90	-	-	10,761,533.93	11,723,349.8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4,416.34	-	-	-	434,416.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168.57	4,168.57
应付托管费	-	-	-	1,401.74	1,401.74
应交税费	-	-	-	260.14	260.14
其他负债	-	-	-	14,970.73	14,970.73
负债总计	434,416.34	-	-	20,801.18	455,217.52
利率敏感度缺口	527,399.56	-	-	10,740,732.75	11,268,132.31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56,088.97	-	-	-	1,156,088.97
结算备付金	35,568.52	-	-	-	35,568.52
存出保证金	10,904.36	-	-	-	10,90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242.47	-	-	10,377,048.62	10,880,291.09
应收清算款	-	-	-	496.21	496.21
应收股利	-	-	-	0.03	0.03
应收申购款	-	-	-	0.99	0.99
其他资产	-	-	-	614.41	614.41
资产总计	1,705,804.32	-	-	10,378,160.26	12,083,964.5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3,106.00	-	-	-	343,106.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228.28	4,228.28
应付托管费	-	-	-	1,481.94	1,481.94
其他负债	-	-	-	41,981.06	41,981.06
负债总计	343,106.00	-	-	47,691.28	390,797.2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62,698.32	-	-	10,330,468.98	11,693,167.30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4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4.52%(2023年12月31日：4.30%)，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3年12月31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注重自上而下的分析与判断，重点把握各大类资产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在能力范围内依据宏观环境、资本市场形势把握各类资产大的变动趋势，展开资产配置动态调整。本基金将重点选择风险可控并有长期稳定超额收益的基金作为底仓配置，选择风格稳定的基金配合风格配置。具体的投资工具除证券投资基金外，本基金还可以在相关法规及本合同规定范围内适当参与股票及债券等的投资。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60%；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基金投资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

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284,484.99	11.40	2,818,215.10	2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9,476,231.61	84.10	7,558,833.52	6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760,716.60	95.50	10,377,048.62	88.74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525,661.19	445,601.54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525,661.19	-445,601.54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0,760,716.60	9,881,768.41
第二层次	509,095.21	998,522.68
第三层次	-	-
合计	11,269,811.81	10,880,291.0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4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年12月31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84,484.99	10.96
	其中：股票	1,284,484.99	10.96
2	基金投资	9,476,231.61	80.83
3	固定收益投资	509,095.21	4.34
	其中：债券	509,095.21	4.3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5,203.26	3.80
8	其他各项资产	8,334.76	0.07
9	合计	11,723,349.8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7,722.00	0.60
B	采矿业	42,112.00	0.37
C	制造业	1,080,693.91	9.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6,624.00	0.3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333.08	0.5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84,484.99	11.4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80	山推股份	20,900	193,743.00	1.72
2	600160	巨化股份	4,900	118,237.00	1.05
3	002991	甘源食品	1,400	84,910.00	0.75
4	300502	新易盛	800	84,440.00	0.75
5	600887	伊利股份	3,100	80,104.00	0.71
6	002317	众生药业	6,700	76,581.00	0.68
7	002429	兆驰股份	15,800	75,998.00	0.67
8	688628	优利德	1,940	63,573.80	0.56
9	600114	东睦股份	4,100	58,999.00	0.52
10	600131	国网信通	3,200	53,984.00	0.48

11	300573	兴齐眼药	300	49,200.00	0.44
12	833429	康比特	4,694	46,986.94	0.42
13	603477	巨星农牧	1,600	45,920.00	0.41
14	603727	博迈科	3,200	42,112.00	0.37
15	002100	天康生物	6,000	41,580.00	0.37
16	688050	爱博医疗	513	37,613.16	0.33
17	000034	神州数码	1,600	36,624.00	0.33
18	000876	新希望	3,600	32,904.00	0.29
19	835174	五新隧装	1,863	32,174.01	0.29
20	300498	温氏股份	1,100	21,802.00	0.19
21	002463	沪电股份	100	3,650.00	0.03
22	688631	莱斯信息	54	3,349.08	0.0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60	巨化股份	434,808.00	3.72
2	002156	通富微电	349,660.00	2.99
3	300102	乾照光电	300,149.00	2.57
4	688498	源杰科技	209,086.06	1.79
5	000680	山推股份	189,308.00	1.62
6	605589	圣泉集团	173,889.00	1.49
7	600661	昂立教育	160,859.00	1.38
8	688249	晶合集成	160,425.06	1.37
9	001330	博纳影业	160,404.00	1.37
10	688387	信科移动	159,281.36	1.36
11	601933	永辉超市	159,239.00	1.36
12	688333	铂力特	158,931.92	1.36

13	300218	安利股份	158,356.00	1.35
14	600686	金龙汽车	157,772.00	1.35
15	600588	用友网络	157,307.00	1.35
16	002707	众信旅游	149,134.00	1.28
17	002022	科华生物	146,467.00	1.25
18	603727	博迈科	145,820.00	1.25
19	300604	长川科技	133,994.00	1.15
20	605020	永和股份	132,480.00	1.13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60	巨化股份	407,341.00	3.48
2	300218	安利股份	361,097.00	3.09
3	002156	通富微电	311,881.00	2.67
4	300502	新易盛	277,533.00	2.37
5	300102	乾照光电	268,694.00	2.30
6	688631	莱斯信息	261,936.15	2.24
7	300980	祥源新材	203,199.00	1.74
8	002022	科华生物	190,129.00	1.63
9	000550	江铃汽车	186,275.00	1.59
10	688498	源杰科技	177,424.37	1.52
11	688628	优利德	176,172.30	1.51
12	688136	科兴制药	175,392.68	1.50
13	688093	世华科技	172,883.58	1.48
14	000876	新希望	170,139.00	1.46
15	605589	圣泉集团	165,508.00	1.42

16	688249	晶合集成	159,631.26	1.37
17	600661	昂立教育	155,195.00	1.33
18	600114	东睦股份	153,897.00	1.32
19	601933	永辉超市	152,640.00	1.31
20	001330	博纳影业	146,770.00	1.26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199,749.2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552,661.54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9,095.21	4.5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9,095.21	4.5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27	23国债24	5,000	509,095.21	4.5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以风险为核心进行分散化资产配置，采用目标风险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行业趋势以及市场环境进行战术资产配置，围绕权益固收比例的中枢进行优化。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55%。在此基础上根据对基金的研究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报告期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正常、投资限制等要求。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
----	------	------	------	---------	---------	--------------	-----------------

							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8647	天弘增利短债C	契约型 开放式	1,433,587.81	1,608,198.81	14.27	是
2	007824	天弘弘择短债C	契约型 开放式	1,122,689.55	1,276,610.29	11.33	是
3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A	契约型 开放式	893,292.57	909,997.14	8.08	否
4	019894	天弘通利混合C	契约型 开放式	347,186.09	683,262.23	6.06	是
5	014064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发起式C	契约型 开放式	387,949.45	549,879.55	4.88	否
6	518880	华安黄金易(ETF)	交易型 开放式	96,200.00	509,571.40	4.52	否
7	004170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B	契约型 开放式	504,035.03	504,035.03	4.47	否
8	011066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C	契约型 开放式	112,902.22	457,570.12	4.06	否
9	008170	博时富添纯债债券A	契约型 开放式	306,856.12	334,074.26	2.96	否
10	016246	天弘新价值混合C	契约型 开放式	214,544.80	318,835.03	2.83	是
11	008262	招商研究优选股票C	契约型 开放式	241,645.68	272,697.15	2.42	否
12	004120	国富安享货币	契约型 开放式	263,258.19	263,258.19	2.34	否
13	020503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C	契约型 开放式	157,998.38	229,856.04	2.04	否
14	010169	天弘安利短债C	契约型 开放式	195,065.15	216,756.39	1.92	是
15	008270	大成睿享混合C	契约型 开放式	159,249.64	209,556.60	1.86	否

16	013860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172,297.13	205,877.84	1.83	否
17	017821	招商优势企业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52,881.92	178,317.83	1.58	否
18	00151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86,262.49	171,144.78	1.52	否
19	511880	银华日利	交易型开放式	1,500.00	151,405.50	1.34	否
20	014106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44,516.65	115,832.32	1.03	否
21	014109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38,207.59	105,987.85	0.94	否
22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C	契约型开放式	91,519.34	102,272.86	0.91	否
23	015389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33,793.11	34,489.25	0.31	否
24	018454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20,421.95	31,049.53	0.28	否
25	008187	淳厚信睿C	契约型开放式	15,517.67	28,052.84	0.25	否
26	002872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C	契约型开放式	4,756.03	6,398.29	0.06	否
27	019020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415.09	1,235.72	0.01	否
28	420006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A	契约型开放式	8.77	8.77	0.00	是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517.4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20.2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697.09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334.76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78	154,002.63	10,001,111.22	83.26%	2,011,093.92	16.7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90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111.22	83.26%	10,001,111.22	83.26%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111.22	83.26%	10,001,111.22	83.26%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7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12,010,827.7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012,040.7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4.4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12,205.14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聂挺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报告期内，史学通先生2024年4月25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暂由闫朝女士代为履职，2024年6月28日，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贺凌女士高管任职资格已完成证监会备案。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或基金运营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内，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2月1日在规定媒介披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议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亚前海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华安证券	1	1,022,707.27	6.49%	763.15	6.50%	-
华金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1,309,708.14	8.31%	977.11	8.32%	-
华西证券	1	-	-	-	-	-
兴业	1	6,410,114.00	40.69%	4,780.99	40.73%	-

浙商 证券	1	6,888,762.36	43.73%	5,136.35	43.76%	-
中金 财富	2	-	-	-	-	-
中信 建投 证券	1	121,118.99	0.77%	80.50	0.69%	-
中信 证券	1	-	-	-	-	-
中邮 证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策略、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研究服务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具有较强的证券交易服务能力，能够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证券交易服务及合理的佣金费率。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然后基金管理人和被选用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席位租用协议。

3、本基金报告期内新租用交易单元：华金证券深圳交易单元。

4、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无。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亚前海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华安证券	-	-	435,000.00	17.06%	-	-	100,005.00	4.18%

华金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443,000.00	17.37%	-	-	722,420.81	30.23%
华西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45,433.88	100.00%	-	-	-	-	-	-
浙商证券	-	-	1,672,000.00	65.57%	-	-	1,567,418.50	65.59%
中金财富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3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1-22
2	天弘基金将严格落实《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两融”融券业务有关情况答记者问》相关要求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2-06
3	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3-08
4	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3-29
5	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3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3-29
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3-30

7	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4-22
8	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6-28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240630	10,001,111.22	-	-	10,001,111.22	83.26%
产品特有风险							
<p>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p> <p>（1）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p> <p>（2）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p> <p>（3）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p> <p>（4）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p>（5）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p>							

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注：份额占比精度处理方式四舍五入。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的文件
- 2、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